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南京土地開發的 建築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工程」	指	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樁地基、土木工程及水電安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英達南京」	指	英達生態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前稱英達置業(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號地塊的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承包商」	指	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建築合約」	指	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約，連同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原承包商」	指	通州建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原建築合約」	指	英達南京與原承包商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合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英達南京與原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原建築合約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721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進行兌換，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應按或可按該匯率進行兌換。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周紀昌先生

唐偉章教授

曾淵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

黎建強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南京土地開發的
建築合約**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新建築合約的公告。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土地開發之原建築合約。

董事會函件

鑒於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延誤及原承包商的表現及財務能力，英達南京決定終止原建築合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於收到原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10日內向原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完成若干驗收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築工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a)新建築合約的相關條款；(b)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新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訂立新建築合約，據此，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新承包商，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相當於約277.0百萬港元)。

新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英達南京
- (2) 新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根據新建築合約，英達南京已就該土地的建築工程委聘新承包商，包括：(1)土木工程(樁地基、鋼結構工程、排水工程等)；及(2)安裝工程(水電煤安裝、消防設備安裝、暖通空調安裝等)。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相當於約277.0百萬元)，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百萬元

基坑支護建築	12.9
土石方開挖建築	24.6
樓宇建築	212.8
室外建築	8.1
總計	<u>258.4</u>

合約金額可根據建築工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的變動而調整。倘原材料價格變動低於5%，則由新承包商承擔費用調整，及倘原材料價格變動高於5%，則由英達南京承擔費用調整。合約金額將相應下調或上調。僅供說明，倘原材料價格下跌超過5%，英達南京將支付實際原材料價格且合約金額將按原材料價格的相關差額減少；及倘原材料價格下跌的百分比在5%以內，英達南京將支付新建建築合約所載的初始原材料價格。

原材料成本將根據採購相關原材料時可獲得的參考價格進行調整。勞工成本已根據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所發佈的指導價作出的勞工成本參考價格(為訂立新建築合約當日的最新市場價格)上調，於新建築合約年期內無須進一步調整。本集團將承擔勞工成本調整。

本集團擬以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分別撥付80%及20%的合約成本。

支付條款：合約金額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樁地基支護工程並通過其特別驗收檢查取得證書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80%(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28日內(二零二五年六月前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地庫樓層工程竣工並通過及驗收建築程序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 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30日 (二零二六年二年前後) 支付。
- (iii) 於達致地庫的正負零標準 (吊機預留開口及施工通道等除外) 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後30日 (二零二六年三年前後) 支付。
- (iv) 就所有個別樓宇的主要結構平頂並通過驗收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 (二零二六年八年前後) 支付。
- (v) 於樓宇安裝工程完成並通過驗收後，此階段合約金額的最多80% (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 (二零二六年十年前後) 支付。
- (vi) 於管理建設部門完成民防及消防檢查以及竣工驗收後，合約總額的10% (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 須於通過流程審核核實及簽署30日後 (二零二六年十二年前後) 支付。
- (vii) 於竣工驗收備案完成後，新承包商須提供所需的竣工結算資料，而竣工結算須經最終批准審核。於取得竣工驗收表格及新承包商已向市級城市建設檔案 (或相關主管部門) 交付竣工驗收資料後，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底前後支付最多95%的經審核結算價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viii) 經審核結算價的5%將被視為質量保證金。在整體建築竣工驗收並無質量問題或履行建築質量保證下協定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情況下，有關質量保證金的50% (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須於兩年後(二零二九年三月前後) 支付。餘下50%的質量保證金(約人民幣6.5百萬元) 須於竣工五年後(二零三二年三月前後) 或根據建築及防水質量保證完成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後並無建築及防水質量問題的情況下支付。

履約保證金： 新承包商需購買相當於合約金額10%的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

預期建築工程的竣工日期：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

建築合約的效力： 新建築合約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建築合約後生效。預期新承包商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施工，惟須視乎新建築合約是否獲得批准而定。

爭議解決機制： 倘因英達南京的原因導致於建議開工日期前7天未能獲發開工令，或倘因英達南京違反其於新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導致建築工程暫停，則建築工程須予相應延遲，惟此情況不得視為違反新建築合約。倘建築工程已暫停180天而英達南京尚未糾正其違約事項導致新承包商未能履行其於新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則新承包商可終止新建築合約。

倘新承包商違反其於新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導致建築工程延遲，則該情況須視為新承包商違約，且新承包商須每日向英達南京支付人民幣10,000元(罰金最高不超過合約金額的2%)，及新承包商須承擔英達南京蒙受的虧損。

倘新承包商未能根據新建築合約就建築工程提供足夠人力及設備，則新承包商須向英達南京支付罰金(合約金額的2%)，而倘有關違約導致建築工程延遲，則新承包商須每日向英達南京支付人民幣10,000元，並須承擔英達南京蒙受的虧損。

倘建築工程未能符合相關國家建築標準及規定，則新承包商須進行補救，並向英達南京支付合約金額的10%作為損害賠償，並須承擔英達南京蒙受的虧損。倘違約導致建築工程延遲，新承包商須每日向英達南京支付人民幣10,000元，並須承擔英達南京蒙受的虧損。

倘新承包商未能符合適用法律及法例的規定，並拒絕遵從英達南京的管理，則除就各項違規事項支付人民幣5,000元外，英達南京可終止新建築合約，而新承包商須承擔英達南京蒙受的虧損。

倘新承包商未能符合新建築合約所規定有關建築工程的要求及標準，則新承包商須向英達南京支付合約金額的1%，且若違約屬嚴重，則英達南京可剔除新承包商。

倘新承包商在未經英達南京的同意下購買設備及材料，或未能根據新建築合約購買設備及材料，則新承包商可交換有關材料或設備，而英達南京可就各項違規事項自合約金額中扣除人民幣30,000元，且新承包商須承擔有關損失。

倘新承包商在未經英達南京的同意下使用建築材料，則新承包商須向英達南京支付有關建築材料成本的5倍作為補償。

倘發生任何意外，新承包商須負責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任何罰金，並向英達南京支付人民幣50,000元作為賠償；倘發生任何意外導致損傷及亡故，新承包商須承擔罰金，並向英達南京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作為賠償，並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英達南京有權終止新建築合約。建築工程不得因意外而延遲。

倘新承包商未能達成有關質量、進度及標準的任何目標，且並無糾正違約事項，英達南京可自合約金額中扣除人民幣5,000元作為賠償，並要求更換建築工程的管理人員。

倘建築工程未能達到新建築合約中的安全及建築要求，新承包商須進行糾正，而倘其未能糾正，新承包商須就各項違約事項支付人民幣5,000元。

倘新承包商未能履行其於新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並影響建築工程的進度，英達南京可自行酌情委聘其他承包商完成相關建築工程，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的兩倍將自應付予新承包商的合約金額中扣除，或倘合約金額未能涵蓋相關成本，則新承包商須承擔餘額。

倘新承包商未能履行其於新建築合約項下的責任，英達南京可終止新建築合約，將不會支付合約金額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倘新承包商暫停建築工程或違反新建築合約，英達南京可選擇終止新建築合約或要求新承包商恢復建築工程：(i)倘新承包商於兩次接獲英達南京發出的通知後仍未恢復建築工程，英達南京可終止新建築合約且並不會支付合約金額；或(ii)倘英達南京選擇終止新建築合約，則新承包商須於終止新建築合約後7天內向英達南京返還建築地盤，而就已完工的部分建築工程而言，英達南京僅須支付相關合約金額的70%。新承包商須承擔英達南京蒙受的虧損。

於建築工程及質量保證期間，倘出現任何質量或安全問題而對建築工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新承包商須支付人民幣50,000元作為賠償。倘因新承包商的緣故而未能如期提交技術文件，則新承包商須就延誤每日向英達南京支付人民幣5,000元。

3. 建築工程之理由及裨益

建築工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英達南京向南京市國土資源局收購該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以發展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基地。江心洲是位於南京市區內的生態科技島，其旨在展現南京的未來，以及成為發展及實踐創新科技的中心，相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業、生態環保服務與都市型服務業。

該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5,673平方米，容積率不超過1.2，而可售總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根據發展計劃，將於該土地上開發總建築面積約25,696平方米的兩棟主要辦公樓（「**主要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7,055平方米的十七棟小型辦公樓（「**辦公樓**」）。部分主要樓宇將用作本集團全球研發中心的基地及辦公室，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從而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就主要樓宇的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擬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就辦公樓而言，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六年前進行預售。出售辦公樓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建築工程的銀行貸款。

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方開始動工。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COVID-19疫情實施嚴格管控，加上施工計劃有所變更，建築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後至二零二三年二年前後期間暫停，導致建築工程進度延誤。預計建築工程的竣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或前後。變更施工計劃乃為取得南京市建設工程施工圖設計審查管理中心的批准。該等變更乃由於修改基坑支護建築施工方法所致。原施工方法涉及專利技術，會限制分

包商的選擇。為確保在選擇分包商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我們修改了施工方法，並已提交經更新計劃以供審批。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得審批。

終止原建築合約

根據原建築合約，原承包商須預付建築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原承包商只有達致相關里程碑後，方能收到原材料和相應部分建築工程的付款。這種付款結構可能導致原承包商延遲長達12個月才能收到大部分付款。鑑於中國經濟不景氣，英達南京於二零二三年底發現，倘原承包商須預付原材料款項，則其可能面臨缺乏財務能力繼續施工的潛在風險。這可能導致建築項目在未來暫停或終止。

原承包商在基坑支護建築的前期準備工作中的表現進一步佐證了終止合約的決定。項目時間表延誤，說明原承包商的施工組織能力低於預期。

鑒於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延誤及原承包商的表現及財務能力，為減少暫停或終止風險，英達南京決定終止原建築合約並與原承包商商討終止原建築合約及於二零二四年開始與新承包商磋商。

根據原建築合約項下的爭議解決機制，倘原合約違反未能提供足夠人力及設備或未能符合相關國家建築標準及規定等若干責任，導致建築工程延遲，原承包商須向英達南京支付損害賠償。儘管項目時間延遲，但該等延遲實際上並非由於違反原建築合約項下的爭議解決機制所提及的原建築合約所致，因此，導致原建築合約終止之事實及情況並不屬於爭議解決機制之範圍，原承包商或英達南京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原承包商已完成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基坑建築。原建築合約項下的基坑建築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1.5百萬元。然而，根據原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總額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該差額乃由於(i)基坑建築的最終結算成本乃基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人民幣18.2百萬元，而非初始成本人民幣

21.5百萬元；及(ii)原承包商因建築工程其後階段用途而產生的前期費用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包括臨時辦公設施的分期付款、按金、保險費及其他無法由新承包商轉移及承擔而應由英達南京向原承包商償付的費用。

英達南京已根據其條款支付約人民幣8.3百萬元。訂約方友好磋商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英達南京同意於收到原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10日內向原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4.8百萬元將於完成若干驗收工程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以結清所有尚未支付的合約金額。

新建築合約

英達南京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承包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聲譽、項目管理能力及財務背景)後甄選新承包商。此外，由於建築工程已開始施工，董事會亦考慮承接建築工程的任何新承包商能否繼續順利開展建築工程而不會延誤，以及能否按照市場標準遵守原施工計劃。

新承包商在建築施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近年來已成功承接20多棟超高層建築(高度超過200米)。

根據新建築合約，新承包商須預付建築工程所需的原材料。新承包商只有達致相關里程碑後，方能收到原材料和相應部分建築工程的付款。該付款結構可能導致新承包商延遲長達12個月才能收到大部分付款。因此，英達南京已評估新承包商的財務能力，以確定其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完成建築工程。新承包商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財富》世界500強排行榜第13位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新承包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741億元。新承包商擁有19,000多名員工。鑒於新承包商的規模及其作為國有企業的成熟背景，董事會相信，新承包商在遵守協定付款結構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且其擁有所需的財務資源及能力以確保建築工程竣工。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由英達南京與新承包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而釐定：

- (i) 除已根據原建築合約竣工之建築工程外，與原建築合約大致相同之工程範圍。由於原承包商已完成估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之基坑建築，故新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較原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7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 (ii) 建築工程所需主要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填埋廢物的處置成本的市場價格。英達南京(A)經參考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於南京市工程造價資訊網所公佈的數據對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進行詳細審查、(B)經參考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所發佈的指導價對勞工成本進行詳細審查及(C)經參考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城鄉建設委員會及南京市交通運輸局就運輸及處置填埋廢物發佈的通知對填埋廢物的處置成本進行詳細審查。經審查主要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填埋廢物的處置成本的市場價格後，確保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且反應當前市況。審查重點為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主要原材料、勞工成本及填埋廢物處置成本。
 - (A) 鋼材價格：根據南京市工程造價資訊網，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鋼材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500元至每噸人民幣4,800元(為訂立新建築合約當日的最新市場價格)。鋼材價格較原建築合約的合約價格有所下降；
 - (B) 水泥價格：根據南京市工程造價資訊網，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水泥的市場價格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35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50元(為訂立新建築合約當日的最新市場價格)。水泥價格較原建築合約的合約價格有所下降；
 - (C) 電線及電纜：根據南京市工程造價資訊網，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電線及電纜的市場價格介乎每米人民幣30元至每米人

民幣980元(為訂立新建築合約當日的最新市場價格)。市場價格與原建築合約的合約價格相比，相對穩定；

- (D) 勞工成本：根據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指導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勞工成本的市場價格介乎每天人民幣68元至每天人民幣124元(為訂立新建築合約當日的最新市場價格)。勞工成本較原建築合約的合約價格有所上升；及
- (E) 填埋廢物的處置成本：根據有關部門發出的通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填埋廢物的處置成本的市場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30元(為訂立新建築合約當日的最新市場價格)。處置成本較原建築合約的合約價格有所上升。

對上述成本進行調整後，經調整合約金額較原合約金額減少約3%。儘管如此，董事會於釐定合約金額時已就各項因素進行全面評估。除定價外，董事會已考慮新承包商在建築領域的領導地位、其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其強勁的財務能力，所有因素均為按照施工計劃和時間表完成建築工程提供了價值和保證，而施工計劃和時間表均為釐定合約金額的重要考慮因素。經上文所述的全面定性及定量審閱及考慮到「2.新建築合約 — 合約金額」一段所述的合約金額調整機制後，董事會信納合約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新承包商的豐富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董事會有信心新承包商將有能力按照協定時間表繼續開展建築工程。董事會進一步相信，委任新承包商將提升服務質素，並確保工程進度如期進行。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新建築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原建築合約，其條款(包括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英達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道路養護設備以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

新承包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項目總承包。新承包商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新承包商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建築合約之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任何股東於新建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批准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reotech-holdings.hk。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reotech-holdings.hk 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建築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建築合約及新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刊載。

- (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637_c.pdf)

-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6至1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2962_c.pdf)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664_c.pdf)

- (iv)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0至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3/2024092301089_c.pdf)

2.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信納經計及新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以下各項：

(i)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129,990,000港元，包括(i)98,298,000港元透過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但並無以本集團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作擔保的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及(ii)31,692,000港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作寫字樓及倉庫用途。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85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除上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85千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3千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減少，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銷售機械化系列設備，但於二零二四年同期並無該等出售；及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金額減少。

5. 建築工程對本公司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新建築合約的應付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按現金方式支付。於新建築合約完成後，在不計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任何升值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存貨總額將大致按新建築合約總代價的相同金額增加。因此，由於投資物業及存貨總額增加將被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少所抵銷，故此預期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除投資物業的重估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新建築合約對本集團的盈利不會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6.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改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緊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ii)提供路面養護及開發服務(包括「就地熱再生項目」及非「就地熱再生」項目)，但專注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iii)銷售及租賃中國物業(「物業業務」)。

目前，中國面臨外圍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增多，國內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主要行業仍存在各種風險及潛在危機，且傳統增長動力被新的增長動力替代亦帶來挑戰。然而，自本年初以來，中國經濟整體上保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勢頭。此外，中國已保持經濟復甦的勢頭，並加快培育新的增長動力及競爭優勢。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與年初制定的經濟目標保持一致。根據中國國務院近日發佈的《加快構建碳排放雙控制度體系工作方案》，該體系將著重於碳排放強度及整體排放量的測量。碳預算將由中國各省市制定，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前試行。加快綠色轉型的政策不僅可以幫助中國實現雙碳目標——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排放峰值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而且亦可以創造更多的綠色技術產品需求。「就地熱再生」項目是在現場直接就地對老化的瀝青進行再利用，通過加熱、除痕並將受損瀝青材料與新材料混合，相對而言較具成本效益且環保。憑藉「就地熱」再生專利技術及本集團的產品及設備，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推動的環保政策，該等政策可能增加對包括「就地熱再生」技術在內更環保的路面養護技術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擁有世界上最長的高速公路及第二長的高速公路(以里程計)。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整體增長仍可持續，而現有的再生技術(包括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滲透率仍然極低，且具有很大的擴展潛力。本集團已開發部分華南市場，使本集團可於淡季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本公司向大韓民國客戶出售組合式系列設備以及向澳門、馬來西亞及台灣客戶出售標準系列設備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海外商機及與其他公司(如部分上市公司及大型或國有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國有合作夥伴的海外渠道發掘海外商機。本集團正努力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亞洲四小龍推廣其海外商機。有見及此，本集團可受惠於政府政策及環保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商，以及覆蓋公路養護「檢測、規劃、設備及施工」的一站式服務商，本集團將憑藉其競爭優勢及落實有利政策，實現業務的健康發展。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升市場地位、進軍新市場及擴大現有市場份額：

- (i) 將提高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目前「就地熱」再生技術的使用相對有限的城市；
- (ii) 將重點放在將舉辦大型活動的城市，以獲得及完成知名度高的項目；
- (iii) 將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並開發道路行業的新產品；
- (iv) 將繼續投資於測試及規劃部門，投入更多設備及員工，以強化其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即公路醫生顧問服務；
- (v) 將進一步優化工藝及技術，降低施工成本；及
- (vi) 借助國有合作夥伴的海外渠道擴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服務的國際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位於該土地的投資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展開。該投資物業不僅可使本集團提升其研發能力，亦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及租賃收入來源。預期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竣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秉承「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的原則，致力為股東提供更高的回報。

6.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與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過往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集中於「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有三個業務分部，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iii)物業業務。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回顧載列如下。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在南京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延誤了本集團的營運，令二零二一年「就地熱再生」項目服務的總面積減少。因此，「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由二零二零年的0.41千萬平方米減少39.0%至二零二一年的0.25千萬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6.85千萬港元。「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金額減少幅度低於總服務面積的減少幅度，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項目包括本集團的土工聚合物注塑路基修補技術，使本集團可提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價格及毛利率。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土工聚合物注塑路基修補技術的毛利率較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2.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4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實施嚴格的COVID-19疫情控制以避免COVID-19的大規模擴散(其中包括封鎖措施及運輸限制等)，以及中國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爆發新一輪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營運，本集團無法從南京的營運基地向全

中國提供道路養護服務，因此「就地熱再生」項目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3.26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約為3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由於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3.93千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約為4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增加，令「就地熱再生」項目的收益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約為5.85千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就地熱再生」項目的總服務面積增加，該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0.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1%。

該分部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一般高於該分部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率，原因為儘管淡季導致訂單較少，但本集團將於上半年悉數記錄若干固定成本，而大部分訂單將僅於下半年發出。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0.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及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將其資本投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6.88千萬港元。該分部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於回顧年度內約為3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大幅減少66.0%。此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爆發，導致許多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將其資本投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2.34千萬港元。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37.8%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47.5%，乃由於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標準系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108.0%。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許多地方政府及高速公路公司將其資本投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售出一套模組系列設備，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銷售模組系列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約為4.86千萬港元。由於推廣及嵌入智能監控平台，該組件系列的銷售成本較低及生產成本較高。因此，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的47.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4.0%，乃由於銷售毛利率較低的模組系列。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該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62.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的新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方能創造成功銷售記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的收益約為1.18千萬港元。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47.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7%，乃由於銷售產品的生產成本較高。

物業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分別約為14.31千萬港元、14.24千萬港元、14.09千萬港元及13.80千萬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的波動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原因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但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均換算為港元。投資物業為一幅土地，位於中國南京市建鄴區江心洲04-05及04-06地塊。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將發展作研發用途。該投資物業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展開。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對COVID-19疫情的嚴格控制及施工計劃出現若干變動，該投資物業的預期完工日期由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延遲至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擬以銀行融資支付合約成本的80%，並以內部資源支付20%。該投資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35,673平方米，地積比率不超過1.2，允許銷售的建築面積不超過總建築面積的40%。該投資物業將發展為本集團的全球技術研發中心，並將興建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5,696平方米的主要辦公大樓（「**主要樓宇**」）及十七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7,055平方米的小型辦公大樓（「**辦公樓**」）。待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擬將主要樓宇的部分辦公空間出租予第三方，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決定出售辦公樓以償還建築成本。截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於落成後出售辦公樓，約13.65千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轉撥至存貨。本集團擬發展該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此乃一次性交易，本集團無意進軍房地產開發行業。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85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01千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減少；及(ii)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66千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增加；及(ii)已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0.85千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0.66千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收益增加；(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收益減少；及(iii)已撥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54千萬港元，為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情況為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1.5%及38.5%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12千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62千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50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情況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7.7%及12.3%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9.91千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46千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5.45千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情況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8.9%及11.1%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債務約9.78千萬港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5.54千萬港元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24千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為須於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73.1%及26.9%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3.04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1.06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0.75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約0.78千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淨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淨額(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乘以100%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大部分收益，而大部分開支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251,432,000港元、223,356,000港元、219,385,000港元及223,49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結餘則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95,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8,000,000元)、91,20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000,000元)、99,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0,000元)及97,78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50,000元)。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共有278、248、264及269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為香港僱員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2,247,000港元、2,068,000港元、254,000港元及17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租賃土地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989,000港元、14,714,000港元、14,391,000港元及14,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347,098,000港元、306,093,000港元、296,551,000港元及290,40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施偉斌先生 (「施先生」)	13,000,000	529,688,260 ⁽¹⁾	542,688,260	50.30%
施韻雅女士 (「施女士」)	880,000	29,640,000 ⁽²⁾	30,520,000	2.83%
陳啟景先生	3,166,667	—	3,166,667	0.29%
曾淵滄博士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1) 施先生為Freotech (Cayman) Ltd. (「英達開曼」)、Freotech (BVI) Limited (「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529,688,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為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 (2) 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 (「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於Intelligent Executive持有的29,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女士是Intelligent Executive、英達開曼、Sze BVI及英達科技的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施先生	英達開曼	實益擁有人	1,162,956	100%
施先生	Sze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先生	英達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施女士	Intelligen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688,260	49.09%
Sze BVI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688,260	49.09%
英達開曼 ⁽¹⁾	實益擁有人	529,688,260	49.09%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銀信託」) ⁽²⁾	受託人	93,776,200	8.69%

附註：

-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2) 交銀信託獲本公司委任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有關本公司股份，且應按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倘彼等各自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與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1千萬元；
- (b) 新建築合約；及
- (c) 終止合約。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林恩善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freotech-holdings.hk)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英達生態科技發展(南京)有限公司與中國建築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合約及補充合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就本決議案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